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1 年度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日趋减少的趋势，结合财务等相关部门预测，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1,216.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0.77%。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方式	2011 年实际发生		2012 年预计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下称“临海吉谷”）	胶水	按市价协商确定	778.66	100	1,100	100
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元太阳能”）	电力	按市价协商确定			63	0.82
销售产品\商品	公元太阳能	型材等	按市价协商确定	42.09	0.57	50	0.68
提供劳务	公元太阳能	出租屋面	按市价协商确定	3.14	100	3.14	100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属关联董事，故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之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情况说明：

1、张建均为公元太阳能董事长，卢彩芬为副董事长。张建均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元太阳能30%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其30%股份。卢彩芬通过公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元太阳能10%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其25%股份。

2、卢震宇之妻郑茹女士为临海吉谷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持有临海吉谷90%股权，卢震宇之父卢小琴先生为其监事，直接持有临海吉谷10%股权。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履约能力简介

（一）公元太阳能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公元太阳能简介

公元太阳能成立于2006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均先生，注册资本1.1亿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元太阳能（母公司）资产总额为86,824.48万元，净资产为22,425.97万元，2011年1-6月份净利润为3,567.92万元（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元太阳能是公元集团持股 40%的控股子公司，与永高股份为兄弟公司。

3、履约能力

根据公元太阳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临海吉谷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

1、临海吉谷简介

临海吉谷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茹女士，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 PVC 胶粘剂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吉谷的总资产为 15,303,661.52 元，净资产为 9,041,944.74 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04459.85 元，实现净利润 2,285,281.2 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临海吉谷为永高股份董事总经理卢震宇先生之妻郑茹女士持股 90%、卢震宇先生之父持股 10%的自然人投资的公司。即临海吉谷为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

根据临海吉谷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该公司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临海吉谷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临海吉谷签署《购销合同》，预计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向临海吉谷采购1,100万元（含税）管道胶粘剂。

（2）与公元太阳能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签署《用电协议》，协议约定如下：公元太阳能在永高股份屋顶设立电站供永高股份使用，永高股份向公元太阳能支付太阳能电站所发电量的电费。电费价格以（峰值电价*10+谷值电价*2）/12进行计算，峰值电价和谷值电价根据本地区电力部门开具电费发票所附清单中注明价格进行计算，每月结算。每月用电总量按照各并网柜电能计量表计量汇总月末抄表计算。经测算，2012年度购电总金额预计为63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20日，公元太阳能与公司签署《采购意向书》，达成2012年向公司采购50万元人民币塑钢型材的意向。

2010年7月31日，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签署《屋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合计为7986.2平方米的屋面租赁给公元太阳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35年7月31日止，共25年，租金为3.14万元/年，每年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市场价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比2011年度，关联交易对象减少，简

单明了。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亦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经济节约地获取相关经营资源。且与2011年度相比，关联交易对象减少，交易关系更为简明。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合同、协议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公司就近、方便、节约、经济高效、部分绿色地获取相关经营资源。董事会在审议此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永高股份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创证券对永高股份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